

附表  
附表 2

**商业摊位准售商品一览表**

**货品摊位**

观赏植物及园艺货品和产品(茶叶产品、饮料及花茶除外)  
香熏产品(包括香熏油)  
手工艺品  
雅石  
陶瓷器、玻璃器皿及同类产品

**快餐摊位**

预先煮熟的快餐食品(例如面包及糕点、小食和雪糕等)  
不含酒精饮品(包括由持牌食物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)

其中一个快餐摊位供符合卫生署有「营」食肆运动有「营」食肆资格的竞投者优先竞投。投得摊位的人士(即获许可人)须在许可期内(「获许可人」及「许可期」的定义见特许协议)售卖最少五(5)项符合有「营」食肆运动「蔬果之选」及「3少之选」营养要求的快餐食品。如欲了解该运动的详情,可浏览网页 [http://restaurant.eatsmart.gov.hk/chi/home\\_rest.asp](http://restaurant.eatsmart.gov.hk/chi/home_rest.asp)。

其中一个快餐摊位供根据《税务条例》(第112章)第88条符合资格获豁免缴税的非政府机构优先竞投。投得摊位的人士(即获许可人)须在许可期内(「获许可人」及「许可期」的定义见特许协议)经营咖啡店,售卖咖啡、花茶、与花有关的曲奇饼及甜品。

**附属摊位(附设于快餐摊位)**

只限不含酒精饮品(包括由持牌食物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)

注:不得在快餐摊位内预备食物或调制饮品。

**食物类干货摊位**

干果、果仁及凉果  
茶叶产品及饮料(例如茶叶、茶包等)  
蜜糖  
糖果及朱古力  
即食小食(例如芝麻卷、花生、糯米糍等中国传统小食)

注:不得售卖海味类干货(例如鱼翅、鲍鱼、花胶、干贝、蚝豉、海参等)。

## 售书摊位

与园务及园艺有关的物品(包括但不限于刊物、画册、录音及录像产品)  
香港街道图 / 导游书籍

### 注:

- (1) 根据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》(该条例), 进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种(例如兰花、猪笼草、仙人掌、苏铁、肉质大戟、芦荟、捕蝇草及空气草), 必须事先获得渔农自然护理署签发的许可证。任何人倘违反该条例有关申领许可证的规定, 可遭检控, 一经定罪, 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 万元及监禁两年。详情请参阅该条例及其附表。
- (2)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3 章《除害剂条例》, 任何人士输入、供应或售卖香港注册的除害剂(例如除虫剂、除莠剂、除真菌剂等), 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(渔护署)发出的除害剂牌照及遵守牌照条件, 牌照上并须注明所有经营除害剂业务之场地。此外, 除非获渔护署发出除害剂许可证, 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经注册的除害剂。任何人倘违反《除害剂条例》, 可遭检控, 一经定罪, 可被判处罚款及监禁。
- (3) 严禁售卖违禁和盗版货品。
- (4)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, 否则不得售卖任何新增商品。
- (5) 获许可人须在开业前向有关当局领取售卖上述商品所需的有效牌照。
- (6) 有「营」食肆快餐摊位的获许可人须合资格参加卫生署的有「营」食肆运动。在许可期内, 获许可人必须经常性售卖最少五项被视为有「营」食肆运动「蔬果之选」及「3少之选」的快餐食品, 并展示有效的有「营」食肆标贴。如欲了解详情, 请浏览卫生署网址 <http://restaurant.eatsmart.gov.hk>。